

## 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2026年度下半年分局部分物业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年度下半年分局部分物业服务-包件1,属于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17人,营业收入为16318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531.8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2026年度下半年分局部分物业服务-包件2,属于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17人,营业收入为16318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531.8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0日

